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
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金山综合服务中心，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现将《威海市文登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 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鲁政办字〔2022〕168号）《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重点项目清单》（鲁教基字〔2022〕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降至1.01以内，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

1.落实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

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2023年，乡村学校全部“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团区委）

2.推进乡村“四个校园”建设。开展乡村文明校园创建行动，到2025年力争创建乡村学校省级文明校园1所，市级文明校园比例达到45%。加快乡村绿色校园创建，到2025年实现乡村绿色校园全覆盖。推进乡村书香校园建设行动，到2025年建设省、市、区三级乡村书香校园22所。深化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到2025年实现省、市、区三级乡村温馨校园全覆盖，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

3.加强乡村家庭教育。加强学校、年级、班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建设，推进家长学校建设，探索具有乡村教育特色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引导家长落实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落实协同育人责任。加强乡村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村居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二）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4.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到2025年打造省、市两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乡镇4个，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5.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城区优质学校为核心，建立城乡间、校际间联盟型的友好结对关系，开展传帮带活动，2023年实现乡村学校结对共建全覆盖。建立强效扩优行动辐射学校捆绑评价制度，激发办学活力，提升行动实效。（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6.强化乡村教研支撑。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全面落实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威海教育名家工作室和“四名工程”人选工作室帮携乡村校和城乡一体化教研三项制度。2023年起，区教研员、骨干教师至少联系1所乡村学校，定期深入乡村学校指导教育教学，带动乡村学校相关学科领域、管理领域教师开展教学研究。依托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推动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在乡村学校的推广应用和本土转化。（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

7.实施乡村学校布局优化行动。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十年布局规划（2019—2030年）》，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依据乡村学生生源变

动趋势，进一步调整优化乡村学校布局规划。（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规划分局）

8.实施乡村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制定乡村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工作规划，加大推进力度，2025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推动乡村学校改善午餐、饮水、取暖消暑条件，提升交通服务、厕所建设、教室亮化、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水平，有寄宿需求的乡村学校进一步优化寄宿条件。（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交警七大队）

9.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对标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和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标准，兼顾硬件提升和普及普惠发展，制定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工作规划。加强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加大对乡村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力度，配齐配全乡村幼儿园保教设施设备，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10.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技术培训与支持、老旧设备更新换代、优质资源配备占比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乡

村学校录播教室建设，全部对接空中课堂。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空中课堂为基础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四）建强乡村校长教师队伍

11.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6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

12.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结合实际需要探索实行乡村学校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落实省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

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乡村中小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幼儿园专科及以上学历教师比例逐步提升，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保持在1.01以内。深入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争取1名教师入选省乡村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进一步实施乡村学校校长助力工程和乡村学校骨干教师助力工程，深入开展“质量下乡百校行”活动，提升乡村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校长的学校治理水平。（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4.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特级教师、师德标兵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

15.提升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水平。落实“十四五”县域高中发展提升行动，构建优质高中与薄弱高中协同发展机制，省市级学科基地学校帮扶1所薄弱学校，推进区域高中整体办学质量提升。实施县域高中办学条件改善工程，支持县域高中标准化建设，更好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需要。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行动，2027年争取打造1个省级普通高中学科基地、1所特色高中，促进特色多样办学。（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6.提升县域中职学校服务乡村振兴水平。提升威海市文登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省级高水平学校建设内涵，为区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农民的职业教育，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开展分专业、分类型的实用技术培训，建设集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技师学院）

（六）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

17.深化乡村学校课程教学改革。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山东省中小学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实施教学，全面建设“达标课堂”，确保乡村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指导乡村学校根据自身优势，开发田园等特色校本课程，构建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育人体系。开展耕读教育，打造具有区

域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优秀社团，每年遴选推广 10 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评选 5 项乡村学校特色校本课程。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以优质课、优课评选工作为抓手，引导广大乡村教师深入研究课程教材内容和课堂教学规律，创新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组织优秀课例展示交流活动，开展教学说课评课，用好“威海名师辅导讲堂”优质课程资源，示范带动广大乡村教师变革教与学方式。（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18.挖掘利用乡村校外教育资源。发挥好乡村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支持每所学校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场所，形成 1 个校外教育特色品牌，将学习从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结合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和校外实践教育活动，组织乡村学生到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高新企业和省、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等开展实践体验活动，开拓乡村学生视野。

（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区委）

（七）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

19.保障乡村特殊儿童受教育权益。关注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2024 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落实农村留

留守儿童教育关爱指南，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团区委、区残联，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三、工作保障

20.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区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将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发展改革局）

21.加强乡村教育振兴研究。积极参与市级乡村教育振兴“双助”专项课题，以课题为引领，定期开展乡村学校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等情况调研和跟进指导。开展全区乡村教师教科研专题培训，指导乡村学校立足学校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确立研究项目，开展行动研究，定期对课题项目进行评估论证。（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22.强化督导评价。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